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1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栈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嘉唐巢酒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中心东街金钟环广场，法定代表人：周渝皓。

现查明 西安栈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嘉唐巢酒店）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10月7号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五层配电室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并于当日对该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 0147 号），并于2022年10月17日，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 0147 号要求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五层配电室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隐患仍未整改，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 号：〔2022〕第 0705 号、复查〔2022〕第073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147号）；周渝皓和王倩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栈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嘉唐巢酒店）五层配电室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

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